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由於本公司無法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一致共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後宣佈，惟待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董事會建議罷免安永作為本集團核數師（「罷免」）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擔任本集團新任核數師（「委任」）以在罷免安永後取代其位置，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旅遊及教育分部的業務正在擴大。羅兵咸永道應有能力投入適當及充足的資源，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國際性支援及更多輔助性服務，以應對其未來業務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安永的確認函，表示概無其認為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任何事宜及情況應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55(3)條，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其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將由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餘下任期。根據細則，罷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而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罷免及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罷免及委任的決議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於過往年度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王波先生及杜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